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湖北证监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桑德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5 号）；公司及相关人员于同日收到了湖北证监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文辉、王书贵、王翼、李星文、王超、万峰、张维娅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56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经查，桑德集团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根据工商资料显示，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你公司持有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龙清”）100%股份，大庆龙清成为启迪环境的关联方。你公司未及时向启迪环境报送关联人名单和关联关系说明，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桑德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及时向启迪环境报送关联人名单和关联关系说明，切实履行股东职责和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主要内容

“经查，启迪环境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 2019 年年报中未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应收款项。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桑德集团持有大庆龙清 100%股份。上述期间，桑德集团为公司 5%以上股东，大庆龙清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未在 2019 年年报披露与大庆龙清的关联关系，对大庆龙清 1.83 亿元长期应收款和 2.15 亿元应收账款未披露为关联应收款。

二是未披露对关联方的担保债权。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融租”）与富裕绿能生物质电力有限公司等 5 家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中桑德集团及文一波为上述部分业务租金本息向启迪融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自 2019 年 3 月起，上述承租方均存在逾期未付租金，桑德集团及文一波未按照担保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截至 2023 年 8 月，已到期的担保债权 7.26 亿元，公司未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且未在 2021 年年报、2022 年年报及 2023 年半年报中披露。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第二条及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第五十一条及第五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 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 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四项等规定

文辉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王书贵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王翼作为公司董事长、李星文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王超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万峰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张维娅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及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第一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文辉、王书贵、王翼、李星文、王超、万峰、张维娅采取责令

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对上述问题开展全面自查，严格落实整改要求，补充披露上述关联关系和担保债权，并采取有效措施向关联方追偿上述款项，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应当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包括对照决定书逐项落实整改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我局视整改情况开展后续监管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责令整改相关问题事件，公司将按照湖北证监局的要求深刻反思并积极落实整改，公司衷心感谢湖北证监局的关心和指导，将以此为戒、吸取教训。公司也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持续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加强子公司风控管理，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